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72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4号)的公告

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、黎良华、李柱新、徐丁生:

经查明,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4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30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DEHP6Q）、黎良华、李柱新、徐丁生：

经查明，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的复函（穗规划资源天函〔2023〕1616号）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的证明、2016年6月17日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6年6月17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

2816 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”为广州玄兵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5 月 30 日